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
承辦人: 陳韻仔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8289

電子信箱:udd-yunyu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授都規字第109009351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 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圖各1份,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,將公告及計畫書圖,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,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,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,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 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: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副本: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) 電2020/11/12文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